

臺北市政府 107.10.17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54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(○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500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3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男，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經營之「○○店」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）從事煮湯及打掃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（下稱基隆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29 日 17 時許當場查獲，並分別詢問○君、訴願人及

製

作調查筆錄。嗣基隆市專勤隊另以 107 年 6 月 1 日移署北基勤字第 1078229113 號書函將

調

查筆錄等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7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

願人以 107 年 6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因當日店內很忙又缺人手，故請○君馬上工作，即遭查獲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惟係第 1 次違規，考量其所犯情節與所生影響尚屬輕微等情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50021 號裁處書

，處

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7 月 26 日送達，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載以「……罰我 5 萬元很多……我真的不知道他是非法勞工……」，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50021 號

裁

處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 .....

20
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來店吃東西，問訴願人是否要僱用人，並先提供健保卡，說好隔日提供居留證，訴願人當日很忙，無暇查證其健保卡之真假，○君工作不到 30 分鐘即遭查獲。訴願人不知○君是非法外勞，處 5 萬元罰鍰過高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基隆市專勤隊於 107 年 4 月 29 日 17 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外國人○君於其經營之「○○店」從事煮湯及打掃等工作，有基隆市專勤隊分別詢問○君、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明細內容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不知○君是非法外勞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 條

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基隆市專勤隊詢問○君及訴願人：

(一) 107 年 4 月 29 日詢問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..... 問：現場請○○○..... 幫你通譯，你是否願意？..... 答：我願意。..... 問：本隊移民官於 2018 年 4 月 29 日 17 時

05

分在台北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『○○』店內，當場查獲你是失聯外勞，是否實在？答：實在。問：移民官如何查獲你是逃逸外勞？現場有何人在場？..... 答：當時我在台北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『○○』店內煮湯，被你們查獲。雇主○○○..... 也在場..... 問：..... 你的工作內容為何？每天工作時數？每月工作幾天？答：..... 工作內容為煮湯等工作，目前來只有今天來工作..... 雇主○○○晚上提供免費的晚餐，還沒有領到薪水..... 問：本隊現出示查獲地點..... 『○○』的現場工作照片，請你確認..... 答：照片是我及雇主本人無誤，我有穿工作圍裙在煮湯..... 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○○○簽名及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按捺指印在案。

(二) 107 年 5 月 17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..... 問：你現在從事何業？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？..... 答：我現在為『○○』(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)的負責人。..... 問：本隊查察人員於 2018 年 4 月 29 日 17 時 05 分許在○○..... 當場

查

獲越南籍失聯移工男性○○○在店內從事煮湯等工作，○男在貴店非法從事工作，是否為你所僱用？..... 答：..... 是我雇用的..... 問：你於何時開始僱用前述移工工作？工作性質？工作時間？答：○男移工認識我大概半年多..... 2018 年 4 月 28 日..... 來應徵工作，因為○男有拿他的健保卡給我，所以我才同意○男開始來工作..... 2018 年 4 月 29 日當天才來開始工作他煮湯、打掃等，我也會提供他吃飯..... 問：你..... 每個月支付多少薪資？答：..... 和○男談好薪水為一小時 130 元，每日做完當天支付時薪。..... 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○○○翻譯、簽名，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按捺指印在案。

(三) 是本件既經基隆市專勤隊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工作，○君及訴願人於調查筆錄亦均坦承不諱且供述一致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工作，對於○君得否不經許可在國內工作一事，復未覈實查證其相關證明文件，即逕行聘僱○君，自應受罰，尚難以店內忙碌為由，執為免罰之依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六、又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

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

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所犯情節與所生影響尚屬輕微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

罰

鍰；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；另其是否第 1 次違規僅為原處

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所犯情節與所生影響尚屬輕微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建 宏  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